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5-043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潘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保持会计师工作的连续性和便于公司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核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见202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记录;  
3.大华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大华事务所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5-045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潘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保持会计师工作的连续性和便于公司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

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核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见202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5-044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

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9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收费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机制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投资者与奥维徳光电子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

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维徳赔偿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

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

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

已履行完毕,大华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

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

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远联发赔偿责

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判决的案件大华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

响大华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

47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

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闫新志,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辉,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工作;2022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

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

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

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大华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预计与去年相同,仍为168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用30万元)。审计服务收费系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

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会议,对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

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

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

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

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

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信息。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

事李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

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

司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珍女士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董事辞职报告(李珍)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59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

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同意票数: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同意票数: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同意票数: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同意票数: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同意票数: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